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2023年10月16日，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2023年11月4日，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市〔2023〕255号），明确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须在届满前申请资质延续。

为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需印发通知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进行明确。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审批权限

按照要求，这次资质延续由具有资质打证权限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统一负责办理我市权限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事宜，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二）明确有关事项

资质证书中含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建

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决定取消的三级、丙级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企业可先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延续办法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须在届满前申请资质延续，暂不满足延续条件的可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延续或换领的，我局不予受理。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满后，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市〔2022〕276号）要求重新申请备案。

三、政策解答

（一）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期的资质证书

现场办理，提交换领申请。勘察、设计资质换证需线下、线上同步提交。企业注册人员暂不满足的、持有证书含有三级、丙级等的可先换领1年有效期证书。

（二）申报延续

1.办理方式。线上办理。

2.申报要求

根据省住建厅最新要求，一是申报延续应准确完整填报申请情况，并将内容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上传于企业附件；二是勘察、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且已启动注册的注册人员均需考核。已

启动注册的专业有：建筑、结构、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电气（供配电、发输变电）、化工、造价、土木（岩土）。

按照省厅要求，资质延续只对注册类人员进行考核，《申请表》中的其他人员和内容由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承担法律责任。劳务资质不开展延续业务，证书上只有劳务资质的，到期的仍由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证书上含有劳务和其他资质的，为提高审批效率，统一按延续在我局办理。

3.申报流程

勘察、设计资质：郑州政务服务网—部门服务—市城建局—事项清单—在线办理—资质变更（郑州）—信息填报—选择“勘察资质/设计资质”—需逐一完善表单中“资质变更、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内容、资质变更企业附件”所需内容。

施工、监理资质：郑州政务服务网—部门服务—市城建局—事项清单—业务办理项（资质延续）—选择“建筑业/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即办件）”，点击“在线办理”，如实所需内容。

（三）持有证书含有三级、丙级等明确取消的资质

此类企业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待上级政策明确后从其规定。

（四）领取证书

交旧领新。法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

印件需盖章。

（五）主要措施

从企业需求出发，努力做好此次资质换领、延续等工作。一是先行办理，含有三级、丙级等国家明确取消的企业资质，可先申请换领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待上级明确后，按相关规定执行；二是统一标准，在上级没有新要求前，保持现有政策不变；三是即来即办，换证的线下办理，延续的线上办理，安排专人负责，实行即来即办，由原来每月办结改为每周办结，加快办理速度。